

復審人 張勝紘

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2 年 7 月 26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71353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犯竊盜、偽造文書、持有及施用毒品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10 年 2 月確定，於 110 年 12 月 3 日自本署嘉義監獄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，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13 年 1 月 16 日。詎復審人於假釋中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第 2 款、第 4 款規定且情節重大，本署以 112 年 7 月 26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71353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撤銷其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3 次未於指定日期報到及進行尿液採驗，係因身體不適、精神疾病舊疾發作等因素所致，有向觀護人請假、報備，並有相關就診紀錄可稽，絕非故意違反規定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64 條第 2 項規定「法務部得於地方法院檢察處置觀護人，專司由檢察官指揮執行之保護管束事務。」第 74 條之 2 規定「受保護管束人在保護管束期間內，應遵守下列事項：  
1、保持善良品行，不得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。2、服從檢察官及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。3、不得對被害人、告訴人或告發人尋釁。4、對於身體健康、生活情況及工作環境等，每月至少向執行保護管束者報告一次。5、非經執行保護管束者許可，不得離

開受保護管束地；離開在 10 日以上時，應經檢察官核准。」第 74 條之 3 規定「受保護管束人違反前條各款情形之一，情節重大者，檢察官得聲請撤銷保護管束或緩刑之宣告。假釋中付保護管束者，如有前項情形時，典獄長得報請撤銷假釋。」

- 二、參諸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112 年 7 月 17 日新北檢貞護 110 毒執護 567 字第 11290860490 號函、112 年 9 月 7 日新北檢貞護字第 11219000360 號函及相關資料。考量復審人為刑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，明知依規定於假釋期間應遵守保護管束事項，竟未依規定至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新北地檢署）報到及接受尿液採驗共 3 次（112 年 4 月 13 日、5 月 16 日、6 月 20 日），經告誡、訪視及協尋在案；前揭違規情狀，均應列入撤銷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。
- 三、復審人訴稱「3 次未於指定日期報到及進行尿液採驗，係因身體不適、精神疾病舊疾發作等因素所致，有向觀護人請假、報備，並有相關就診紀錄可稽，絕非故意違反規定」等情，經查復審人 3 次未依指定日期報到及接受尿液採驗，均經觀護人發函告誡，並同時諭知未服從命令之法律效果在案，顯無觀護人同意請假之情事；且復審人屢經告誡後仍未改善，自 112 年 4 月起，至假釋經撤銷前，長達 4 個月期間均未至新北地檢署報到，違規情狀堪認重大，足見保護管束處分已不能收效，原處分核屬有據；至復審書所具三總北投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112 年 5 月 16 日診斷證明書，並無法證明復審人有因病而無法至地檢署報到之情事，所訴自不足採。綜合上述，復審人違規事實明確，足認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第 2 款、第 4 款規定且情節重大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-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楊方彥

委員 江旭麗

委員 林士欽

委員 陳信价

委員 陳英淙

委員 黃惠婷

委員 蔡庭榕

委員 賴亞欣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1 1 月 3 0 日

署長 周 輝 煌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 
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